

宜蘭縣體育會公園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
公園高爾夫球 113 年主委盃錦標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
 - 1.宜蘭縣政府補助體育運動團體辦理競賽活動計畫。
 - 2.宜蘭縣尾塹公園高爾夫球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3.宜蘭縣體育會公園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1.提昇公園高爾夫球球員技術水準。
 - 2.增廣公園高爾夫球運動人口，促進球友間聯誼。
 - 3.遴選儲備參加國際球賽選手，建立球員個人差點制度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公園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尾塹公園高爾夫球會、中華民國公園高爾夫運動推廣協會。
- 五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。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6 月 8 日(星期六)下午二時開始比賽。
(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報到，二時開始比賽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尾塹公園高爾夫球場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尾塹公園高爾夫球會會員、中華民國公園高爾夫運動推廣協會會員、宜蘭縣暨全國各縣市熱愛公園高爾夫球人士。
- 九、競賽組別：1.男子組、2.女子組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
 - 1.比賽採尾塹公園高爾夫球場 36 洞採計總桿數。
 - 2.賽次由大會編排，各組至多四名競賽員，並由大會編排指導員(裁判) 一員，負責比賽進行中規則輔導、裁判、全組成員成績紀錄、成績簽署繳交大會。
 - 3.比賽總桿同桿時，由大會安排逐洞 PK 至分出勝負。
- 十一、競賽獎勵：
 - 1.男子、女子組，各取前六名，第一名頒發 600 元、第二名 500 元、第三名 400 元、第四名 300 元、第五名至六名各 200 元獎金 或等值購物券及獎狀，一至三名另頒獎牌。各組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一致贈獎品一份，已頒給獎金者除外。(各組未滿十五人參加時只取前五名)。
 - 2.一桿進洞頒發獎品，並登錄於尾塹公園高爾夫球場榮譽榜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 - 1.本比賽採用 IPGA 訂定競賽規則，並參照本場地特別規則執行。
 - 2.為歡迎球友參賽，比賽時同意使用地面高爾夫球球桿參賽。
 - 3.場地已投保場地安全責任險，球員另有需求請自行投保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1.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2.在兩會會員 LINE 群組報名，或尾塹公園高爾夫球球場辦公室報名。或電話報名：0952928646 0910298073
- 3.報名球員個人資料應同意在本次賽會中提供大會使用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公布之。